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登記機關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股票登記機關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p>	<p>第四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p>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p>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p>

<p>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使用、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p>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使用、放弃权利、购买原材料等产品、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共同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及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p>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及银行贷款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二）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p>	<p>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二）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p> <p>（三）银行贷款</p> <p>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及公司为前述额度内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出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及相关担保或反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p>

<p>会秘书必要的协助。</p>	<p>务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或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p>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